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2）。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香港高端现代物流中心建设主体香港青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局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局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

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及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